

# 高等教育“项目制”的运行逻辑及其“不虞效应”

刘永亮<sup>1,2</sup>, 王 瑛<sup>3</sup>

(1. 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2. 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 淮北 235000;  
3. 常州工学院 江苏 常州 213002)

**摘要:**“项目制”是一种重要的资源配置机制,具有竞争性、技术化和运动式等典型特征。自溢出财政系统,进入高等教育领域,便日渐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有力地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教育“项目制”的运行逻辑遵循以事本主义逻辑为逻辑起点,以竞优逻辑为逻辑手段,以管控逻辑为逻辑目的。“项目制”作为一种工具和手段,其技术变迁的有限性催生出诸多“不虞效应”。从国家、校际、校内等三个层面看,主要包括国家意图的部分消解和变性集权的催生、校际同质失衡发展及校内学术生态的异化。

**关键词:**项目制;运行逻辑;不虞效应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614(2019)05-0055-05

在20世纪80年代初,项目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仅以“事本主义”形式存在,即项目设计和实施的初衷是以解决某一或某些特定问题为本,而非提供一揽子的综合解决方案。近年来,随着项目规模的增大和日趋规范化和制度化,其逐渐“超出了单个项目所具有的事本主义的特性”<sup>[1]</sup>,演变成政府资源配置的一种特定形式,成为一种具有体制特质的治理模式,也日渐成为政府对高校财政宏观调控的有效手段。虽然“项目制”对高等教育的发展的确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但作为一种技术手段,相对于公平与质量而言,更以效率和秩序为其主要目的。高等教育的发展不同于经济发展,片面追求效率、效益、理性或秩序很可能与其自然生成逻辑产生内在冲突,必然会带来一些意外的消极后果。

## 一、“项目制”的内涵及特征

“项目制是指政府运作的一种特定形式,即在财政体制的常规分配渠道和规模之外,按照中央政府意图,自上而下以专项化资金方式进行资源配置的制度安排”<sup>[2]</sup>。“项目制”的实施载体为各种“专项”或“项目”,作为一种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它比一般性的转移支付资金更有效,更具灵活性和针对性。当“科层失灵”成为常态,“项目制”便成为一种有效的补充,它克服了“科层制”中“条块”分割现象,“推动科层制体系中资源的分序流动”<sup>[3]</sup>。

作为一种制度化的运行模式,“项目制”有以下三个突出

特征:第一,竞争性特征。“项目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行政体制中市场因素的注入,呈现出强竞争性。有学者把“项目制”的运作比喻成“发包”“打包”“抓包”的行为过程。国家以招标的方式进行项目“发包”,下级部门依据条件进行申请,符合招标标准的获得相应的项目管理权;之后,下级部门再进行“打包”,即各种项目的捆绑和融合,同时融入自我意图;最后是基层的竞项过程。整个流程无不表现出竞争性授权与市场化竞争的特点。当然,参与者不只是被动的接受者,而是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和选择性,能根据自己的意愿和需求,对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指令进行理性的取舍。第二,技术化特征。“项目制”是一种国家对高校的治理手段,极为强调理性化的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在项目资金的“汲取”和“下放”中,“通过立项、申报、审核、监管、考核、验收、评估和奖罚等一系列理性程序,最终使项目生效,获得全社会的认可和信任”<sup>[4]</sup>。其严格的程序、规范、标准使“项目制”呈现出显著的专业性技术治理的特征。在政府的眼中,合理的项目设计和明确的程序规则是效率提升最重要的保障。第三,运动式特征。运动式治理是克服了科层式管理带来的“组织失控和失败”的一种“应对机制”,是“针对常规治理机制失败产生的(暂时)替代体制和纠正体制”<sup>[5]</sup>。“项目制”虽然趋于模式化和标准化,但是不能改变其临时性、间断性和非常规化等运动式治理所表现出来的特征,与运动式治理相似,追求效率和工具主义趋向是其主要表征。

收稿日期:2019-02-15

基金项目:安徽省2017年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编号:gxvqZD201789)。

作者简介:刘永亮,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淮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高等教育研究;王瑛,常州工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高校教育管理研究。

## 二、高等教育“项目制”的演进

我国高等教育“项目制”是伴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扩大而出现的。随着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及1993年《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等文件的出台,政府“在相当大程度上自我掠夺了依靠行政手段影响高校改革与发展的合法性”<sup>[6]</sup>;但此时,高校自主管理能力尚未完全建立起来,政府却面临建立高等教育强国的使命,在此背景下,项目溢出财政系统,开始进入高等教育领域,并开始发挥作用。

1986年,我国颁布了《高等学校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开始实行“综合定额加专项补助”的高校拨款模式,项目经费成为各类高校的重要经费来源。在高校拨款模式转变的同时,我国开启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例如,“七五”重点建设项目、“八五”重点建设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等,但此时还是一种纯行政指令性的项目运作模式,尚不具有“项目制”的竞争性、制度化等特征。在1993年开启的“211工程”建设项目和1999年的“985工程”建设项目中,“项目制”特征开始显现,一些竞争性元素开始引入项目的评审、立项中。自此以后,我国各类建设项目、人才项目、科研项目等呈现了喷涌式发展,“项目制”的“竞争性”“技术性”“制度化”等典型特征更加显著。其中,高校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当前火热的“双一流”建设以及“中西部高校振兴计划”“2011计划”等;各类国家级人才项目有数十种,例如,“长江学者”“百人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教科研项目更是名目繁多,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科技支持计划”“星火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质量工程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质量工程精品共享课改革项目”“珠峰计划”“卓越计划”等;各种学科、基地、实验室和中心等项目也是数不胜数,据不完全统计,国家层面的项目数量就达数百种。项目“发包”部门繁多,诸如教育部、组织部、人社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部委下各司处。除此之外,各省市也具有充分的项目“发包权”,国家层面所具有的项目类型,各省市几乎都有,例如,当前地方“双一流”建设;各种人才项目,如“皖江学者”“楚天学者”“泰山学者”“闽江学者”等;各种名目的教科研项目,如“省级科技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级软科学项目”“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等。同样,高校内部更是项目丛生,高校既承担了项目“抓包”的角色,又是校级项目的“发包者”。

随之而来的是项目经费的飞速增长。有学者统计,在教育部直属高校中,2012年政府专项拨款277亿元,占到教育经费拨款的34.5%;项目收入达到715.1亿元,占到教育事业经费收入的41.1%;项目支出596.9亿元,占事业支出的41.7%、总支出的38.8%<sup>[7]</sup>。当前,随着“双一流”建设项目

的推动,项目经费所占的比重日益增大。可以说,“项目制”已成为高等教育领域中“自上而下的一种重要的资源分配机制,成为自上而下工作部署、任务实施的一个重要形式”<sup>[8]</sup>。项目在高等教育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高校的发展几乎完全处于项目的规划和设计中,甚至在一定程度上项目决定着所高校的生死存亡。

## 三、高等教育“项目制”的运行逻辑

### 1. 事本主义——逻辑起点

“项目是一种含义较宽泛的概念,它原本是指一种事本主义的动员和组织方式,即依照事情本身的内在逻辑出发,在限定时间和限定资源的约束条件下,利用特定的组织形式来完成一种具有明确预期目标(某以独特产品和服务)的一次性任务”<sup>[9]</sup>。“项目是临时的行动,目的是产出单一的产品或服务。项目是技术性行动,因为它们都是短期的,具有定义好的范围和目标”<sup>[10]</sup>。项目一开始走进高等教育领域并非以“项目制”的形式出现,其设计初衷是为了解决某些特定问题,而非综合解决方案,而且具有很强的临时性特征,严格遵循“一项一事”的基本原则。只有当“项目”体现出较强的体制特征,成为一种运行机制和治理思维时,才具有“项目制”本真意义。从这个意义讲,事本主义逻辑可以说是我国高等教育“项目制”的逻辑起点。

“项目制”发展到今天,可以说种类和名目繁多,但事本主义逻辑仍然是国家高等教育治理的最基本的逻辑和趋向,“专项治理”“专项专办”还是最基本的治理思维。正如张振洋所言,“项目制在政策制定和酝酿环节中贯彻的是一种事本主义逻辑”<sup>[11]</sup>,只是“不同的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呈现出对于事本主义原则不同程度的遵循”<sup>[12]</sup>。周雪光在“专有性关系—参与选择权”两个维度上划分了四种不同组织形态的理想项目制类型,从上级指定(试点)、双边契约(重点项目)、科层制(专项整治)到即时市场(一事一议),事本主义逻辑逐渐增强,其中,即时市场(一事一议)最具有典型的事本主义逻辑思维。政府通过发布年度购买目录,确定购买范围,向高校购买服务;高校根据目录递交项目申请书,参与招标投标工作或者参与委派项目,例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等,均是政府为解决国家战略需求中的某些重大科学问题,要求高校和相关科研机构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或重大工程。这时国家和高校建构起服务“买卖”关系,国家提供教育资源(一般为经费),高校(或个人)提供产品(科技突破),事本主义逻辑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 2. 竞争择优——逻辑手段

竞优逻辑包括两层逻辑内涵:一是竞争逻辑;二是择优逻辑。二者之间有着内在的顺承关系。通过竞争,打破高校间的资源平均主义,实现分层分类发展,重点扶持。国家实

施“项目制”的意图不在于普惠,在于竞争中的自然择优,这样才能保障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

“项目制不是通过行政指令性授权方式产生,而是经自由申报、公开答辩、专家评审、组织认定、绩效评价等竞争性方式产生”<sup>[13]</sup>,这是一种非科层性的竞争性授权。政府在落实“项目制”的过程中,首先通过“项目制”来“发包”。发包者既可能是上级政府也可能是地方政府或高校。与其他领域有所不同的是,高等教育领域缺少“打包”的中间环节,“发包者”同时担当了“打包者”的责任,“发包”中已充分渗透了政府的政策意图;然后,高校或教师个体进行“抓包”,积极地参与到项目竞争中。“项目之间的竞夺成为教师、院系、高校乃至地方政府之间博弈的场所”<sup>[14]</sup>,只有在博弈过程中成功地击败竞争对手,才可能成为项目的“幸运儿”。同时,高校也通过奖励、配套、职称晋升等方式激励教师申请项目。当然,项目的申请过程具有自愿性和形式上的公平性。政府的这种柔性治理模式可以说紧紧抓住了高校对项目资源依附性心态。在财政资源和学校声誉的双重利诱下,高校和教师个体竞相申请。有学者把《项目指南》比作“竞赛标准”,把竞争过程比作“锦标赛”,实乃形象<sup>[15]</sup>。在项目竞争过程中,水平较高的大学和教师自然占据着优势地位,而且随着项目的逐年积累越加显著,并形成“叠加效应”,使得这些大学越来越成为国家和大众心目中的一流大学、顶尖大学和水平大学,这些教师逐渐成为院士以及“长江学者”“杰青”等卓越人才。

### 3. 政府管控——逻辑目的

尽管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取得快速发展,教育经费较以往有较大改善,但当前制约我国高校发展的首要问题仍是教育经费的相对不足。政府通过对教育经费的管控,实现对高校的管理仍是一种最为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学术与行政等领域几乎全都实现了“项目制”,据有关统计,一些部级高校以项目形式的资源配置占到其办学经费的40%以上,有些省属高校专项经费甚至占到教育经费总额的一半以上。项目经费成为高校教育资源最主要的载体。政府及高校对绩效目标的追求又使“项目制”披上合法的外衣。因此政府只要紧紧抓住项目管理权,就可能有效地实现对高等教育的有效控制。当然,“项目制的出场并非仅仅是财政经济领域改革的结果,它更是一种科层制失灵的应对机制”<sup>[16]</sup>,当科层制失灵时,“项目制”这种“技术手段”的管控优势就得到充分彰显。

按照经济学的契约理论,委托方(政府)通过提供“参与激励”来吸引承包方(高校或教师个人)参与项目。政府通过满足“激励兼容”使高校和教师个人朝着政府的目标或意图努力。这时,“项目制”能充分发挥出利益杠杆作用。例如,在“双一流”建设中,国家提出“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的项目目标,

然后辅以项目建设的基本原则、具体标准和行动指南。通过提供充足的“参与激励”(资金和资源)吸引高校参与建设并且沿着政府所指引的路径发展。在多数省份,“项目制”的杠杆作用也逐渐开始显现,如广东省投入300亿元建设高水平大学,湖北省投资150亿元建设一流学科,北京投入100亿元进行“高精尖”学科建设。

在项目的“诱导”下,高校无不按照项目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不仅对高校发展起到强烈的推动作用,还体现出政府对高校发展的引导与管控职能。“项目制”已成为政府实现对高等教育有效管控的手段。通过“项目制”,政府实现了由行政的单一管控到资源和行政的双重管控,政校关系由单纯的行政隶属关系转变为资源依赖关系,新的关系格局规训了高校与教师群体的行动逻辑。

## 四、高等教育“项目制”的“不虞效应”

“不虞效应”是指发生与预先设定的目标相背离的现象,其主要是指意外的负面后果。“项目制”的实行确实最大限度地促进了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高等教育的自然生产逻辑,在运转过程中产生了诸多“不虞效应”。

### 1. 国家层面:国家意图的部分消解和变性集权的催生

“项目制”具有典型的市场竞争性特征,政府初衷是把这种市场机制引入到高等教育治理中,以克服传统的行政官僚式治理模式,提高管理绩效,最终达到“项目治校”的意图。有学者认为:“项目制突破了我国管理科层体制的常规‘条块运行模式’,在行政体制内引入市场因素,使得行政授权和市场授权相结合。项目制在运转中精细化管理项目资金、规范化项目运作流程、严格项目运转程序,并对项目的过程无缝隙监管,带有浓厚的技术治理的制度精神,并随着这一运行模式的盛行,逐渐呈现出‘专家治国’‘项目治国’的倾向。”<sup>[17]</sup>在“项目制”实施中,因为项目“发包”部门的隔离、部门领导意志的格式化、专项资金的禁锢等使项目难以充分发挥其效用,反而出现“马太效应”“叠加效应”等现象,这与国家实行“项目制”的初衷发生了背离。

“项目制”具有择优功能,这使高校的身份和地位差距不断拉大并且固化,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高校创新。美国耶鲁大学校长金曼·布鲁斯特说:“要为大学设计一个策略,更别说一个计划,其真正问题是,我们(教师)在本质上是无政府主义者,杰出的思想、艺术与行动必须是创造的。这种创造力本质上与预测的计划格格不入。”<sup>[18]</sup>高校自主创新和创造能力的培养是不可计划的,简单依靠“项目制”这种技术手段和计划行为很难实现,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会抑制高校的自由发展,妨碍高等教育自发秩序的生成。除此之外,当前项目“发包权”呈现多部门化,形成权威主体的多元化和多头管理的“部门割据”现象,不同的项目有着不同目标,严格遵循事本主义逻辑,恪守“专项专治”,禁止挪作他用,因此项目目

标准难以被整合为一体,呈现出“碎片化”现象,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资源使用效率的低下。

作为一种政府主导行为,“项目制”与大学的主体性之间形成强烈的内在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大学的自治权。其在运转过程中,在原有科层式的上下级关系的外环,增生了“项目权力”,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行政管理手段。因此,政府并没有因为“项目制”而弱化原有的行政权力,而是与原行政权力融合在一起,形成一种新的国家集权形式,有学者称之为“新双轨制”。所以“项目制更像集权制度运作过程在资源高度集中条件下的逻辑延伸”<sup>[19]</sup>，“政府部门在项目过程中因为拥有不可替代的资源、信息和权力,而逐步转变成成为专项意义上的独立王国”。“一项一政策”的项目实施原则使项目不但绕开了常规的科层体制,而且使其本身具有更大的政策特权,管理更严格,目标更明确,从而形成“条条”上的更大部门集权。所以,这种新权力形式对高校的管控更加有力和高效。可以说,“项目制”树立了政府权威,彰显了国家能力,催生了变性集权。

### 2. 校际层面:高校同质失衡发展

“项目制”是一种标准化程序,所有申请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统一的要求、规范和条件运作。“项目制”也是一种激励机制,但这种激励机制是基于统一的教育哲学和一致的质量标准;因此,在项目的引导下,高校亦步亦趋,日益趋同。项目制也是一种竞争性授权机制,实力强、影响大的高校自然会获得更多项目支持。我国高校一直以来盲目“升格”,规模求大,专业求全,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为本科院校要比专科院校会获得更多项目支持,重点高校又比普通高校有更多的项目资源优势。因此,所有高校最终都向综合型、研究型重点高校目标迈进。正如潘懋元所言:“许多高职院校想‘专升本’,升本之后想招硕士,招了硕士又想招博士,最终都想办成研究型大学。”<sup>[20]</sup>这种功利化的办学思想直接造成当前“千校一面”的怪象。可以说,在一定程度上,“项目制”不但没有促进高校的分类特色发展,而且加深和固化了高校间的同质化。

项目竞争行为虽然在理论上是自由和公平的,但“项目制”是一种部门权威自我推动的项目竞赛,而非软预算约束产生的竞赛环境,“项目分配中的竞争前提是财政集权,竞赛规则完全掌握在主管部门手中”<sup>[21]</sup>。“发包方”的这种特权地位决定了项目竞争是一种“被规划的竞争形态”,“政府控制、先赋性结构因素决定了高等教育竞争的样态与格局”<sup>[22]</sup>。所以一开始,高校就被摆在一个极不平等的竞争位置,实力强、与政府关系近的重点高校、部属高校自然占据着项目优势地位,再加上国家项目意图的先导作用,使更多的普通高校扮演着“陪读”角色,只能“望项兴叹”,而重点高校借此实现了增量式发展。校际资源差距越拉越大,形成典型的“极化效应”。可以说,“项目制”赋予重点高校对教育资源公然掠夺的合法性,使“项目制”事实成为一种“扶强”“扶

特”“扶优”机制,与“扶需”的要求发生偏离,严重挤压了普通高校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和重点高校对普通高校的“挤出效应”日趋显著。

### 3. 校内层面:学术生态的异化

“项目制”作为一种具有典型的技术化和运动式特征的治理手段,以追求效率和工具理性为其主要目的。项目作为高校或教师个体的重要教育或学术资源,体现出很强的经济理性主义价值;作为一种制度运作,“项目制”规制了高校的学术自由,规训了教师群体行为。“当科层开始嵌入项目时,项目便开始与等级、权威、资源占有等发生勾连,从而塑造了行为人的行动趋向”<sup>[23]</sup>。项目的功利性和工具理性在高校中产生的强大的磁场效应,日渐引起高校学术生态的异化。

“项目制”重显性指标轻隐性生态建设,而学术生态建设更多是内涵式、软约束,因此二者有着本然的内在逻辑冲突。“项目制”同时把经济与市场因素引导到高校内部,学术的“市场化”使学术自身日渐为金钱与名利所左右,学术腐败、市侩作风、犬儒主义等盛行,背离学术自身的价值规律,将大学学术组织变成一个无所不为的市场。从一定程度上来说,“项目制”为学术生态的异化滋生了土壤。当前,“项目至上”“项目化生存”已成为高校项目的常态,项目几乎主导学校的一切。每一所高校都把项目与职称评定、地位声誉、利益分配甚至职务升迁等挂钩,项目成为评定教师业务能力、学术水准重要标杆。在项目价值资本的极大诱使下,出现了很多“填表专家”“注水成果”。教师的学术价值观同时发生很大改变,“数量”“效益”“效率”等成为事实上支配学术的主导价值观,学术的实然目的流变为满足社会、学校、个人需求,使学术成为大学或个人谋取外围价值和副产品的最佳手段”<sup>[24]</sup>。

过度的项目工具性价值追求遮蔽了学术的本真和理想,成为高校、教师学术追求的目的和主导大学学术发展的逻辑。项目的运动式特征使教师学术目标更多地定位于“短、平、快”和高回报,项目虚设、项目重叠、项目嵌套屡屡发生。同时,“项目制”也催生了高校行政和学术的共谋,为拓展项目空间,尽可能地把握项目机会,获取更多项目资金,巧立名目、多立名目成为高校和教师的共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人员和学术人员形成默契,使得“放水”、造假时有发生。在这种学术生态异化的环境中,教师难以形成“板凳要坐十年冷”的学术精神和追求“精品”的学术品质。

随着高校重点建设、“双一流”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以及逐年强化、固化,高等教育“项目制”作用显而易见,其加快了我国高等教育现代化的进程,使一些高校在短时期内迅速崛起,产出诸如拔尖人才以及科技突破、教学创新等标杆性成果,缩小了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差距;同时也极大地改善了高校的办学条件,完善了高等教育的结构体系,使高等教育秩序更趋于合理。我们在看到这些积极效应的同时,也应该秉持一种反思思维和忧患意识,充分认识到其作为一种技术

变迁手段所带来的诸多消极后果。“项目制”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国高等教育偏离自然生成的逻辑,表现出明显的功利化、实用性特征,这很可能会产生欲速则不达的消极后果。随着“项目制”在资源配置方面“马太效应”加剧,高校发展的动力随着“激励期”过后,很可能进一步形成、强化高校发展的惰性并形成路径依赖。因此,在“项目制”的实施过程中,政府需要通过完善配套机制、创新管理、强化监督等不同手段进行有效的风险防控,进一步发挥“项目制”市场化的效率优势;做到国家统筹、高校自主与学术共同体自治的有机统一和平衡,推进政府、高校、教师群体以及公众等多元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形成项目治理的“多元中心”,打破学术权威与强势高校独占项目资源的局面;通过政府、社会的有效监督,保障“项目制”的公开透明,不仅做到“扶强”“扶特”,还要“扶需”“扶弱”,既注重一流高校的建设,也要有效地推动我国高等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

#### 参考文献:

- [1] [2] [4] [9] [21] 渠敬东. 项目制: 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5): 113-130.
- [3] 杜春林, 张新文. 从制度安排到实际运行: 项目制的生存逻辑与两难处境[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1): 87.
- [5] 周雪光. 运动型治理机制: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 开放时代, 2012(9): 108.
- [6] 陈廷柱. “项目体制”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改革[J]. 苏州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14(3): 12.
- [7] 殷文杰. “项目治教”: 大学治理中技术理性对价值理性的僭越[J]. 高等教育研究, 2016(9): 33.
- [8] [19] 周雪光. 项目制: 一个“控制权”理论视角[J]. 社会, 2015(2): 84, 98.
- [10] [美] 哈罗德·科兹纳. 项目管理最佳实践方法[M]. 栾大龙, 杜颖慧, 刘静, 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6: 520.
- [11] [12] 张振洋. 当代中国项目制的核心机制和逻辑困境——兼论整体性公共政策困境的消解[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1): 32-41.
- [13] 李福华. 从单位制到项目制: 我国高等教育重点建设的战略转型[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2): 35.
- [14] 姚荣. 大学治理的“项目制”: 成效、限度及其反思[J]. 江苏高教, 2014(3): 13.
- [15] 周飞舟. 锦标赛体制[J]. 社会学研究, 2009(3): 61.
- [16] [22] 熊进. 高等教育治理的“项目制”及其可能风险[J]. 教育发展研究, 2016(13): 57, 60.
- [17] 郭琳琳, 段钢. 项目制: 一种新的公共治理逻辑[J]. 学海, 2014(5): 44.
- [18] [美] 帕翠西亚·冈伯特. 高等教育社会学[M]. 朱志勇, 范晓慧,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44.
- [20] 潘懋元. 大学不应只比“大”不比“学”[N]. 人民日报, 2011-07-13(12).
- [23] 熊进. 科层制嵌入项目制: 大学学术治理的制度思辨[J]. 现代大学教育, 2016(3): 20.
- [24] 魏红梅. 论大学学术的异化与回归[J]. 教育发展研究, 2011(3): 64.

## The Operational Logic and Unexpected Negative Outcome of Project System of Higher Education

LIU Yong-liang<sup>1,2</sup>, WANG Ying<sup>3</sup>

(1.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2. Huaibei Normal University, Huaibei 235000, China;

3.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hangzhou 213002, China)

**Abstract:** Projec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resource allocation mechanism with some typical features including competitiveness, technicalization and campaign-style. Since overflowing financial system and entering higher education field, Project System plays a much more important role and improves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powerfully. The operational logic of Project System in higher education takes the matter-doctrine logic, competitive and preferential logic and regulating and controlling logic as the logic beginning, the logic means and the logic target respectively. As a type of tool and means, however, its limitation brings out lots of unexpected negative outcomes. From the state, inter-school and inner-school perspectives, it mainly includes the dispelling of the country's purpose, the inter-school homogeneous imbalance and inner-school academic ecological alienation.

**Key words:** project system; operational logic; unexpected negative outcome